

证券代码：873493

证券简称：莱易信产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华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职责。董事会结合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 应尽职责。监事会结合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拟定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司财务部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和 2024 年的经营计划，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8,8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华建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8,8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华建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傅燕平、贾金淑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和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